



有關「支援清貧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各位家長：

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能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本校參加了「關愛基金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根據關愛基金的計劃指引，本校將為以下合資格學生採購合適的流動裝置及配備，而不會將資助款項直接交予學生或家長。

1. 合資格對象

- 本學年就讀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便可獲得津貼：
(如本學年未曾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請盡快交回核實)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需向校方提供證明文件)；或
- 領取/將會申請「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
- 領取/將會申請「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

2. 資助金額：

- 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上限為\$4,740。
- 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2,370。
- 如流動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家長需支付有關差額。

3. 計劃細則：

- 項目推行期(三年)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 該流動裝置主要用作網上電子教學活動，暫時毋須帶回學校使用，該裝置由家長自行管理。
- 為減少因流動裝置型號或規格不同而導致使用上出現問題，本校會根據關愛基金的計劃指引，由校方為學生採購合適的流動裝置及配備，而不會將資助款項直接交予學生或家長。
- 學校將會為合資格申請的同學購買之平板電腦為：

Apple iPad 平板電腦

- 平板電腦型號：
10.2" iPad Wi-Fi 128GB - 8th Gen
- 螢幕尺寸：10.2 吋 Retina 顯示器
- 容量：128GB
- 保養：原裝行貨連兩年保養(AppleCare+)
- 內置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以便本校技術人員遙距管理學生平板電腦，有效期為3年)
- 相關配件：
Apple Pencil 觸控筆 x 1
Screen Guard 保護貼 x 1
Smart Case 保護套 x 1
- 平板電腦連配件總價格：**\$4,586**

-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才可獲資助，自行出外購買的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
- 參與項目的家長須一併簽署同意書(即此電子通告之回條)，以證明同意由學校代為申請資助並提交學生的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以處理申請。
- 由於每位學生申請綜援及書簿津貼的進度有所不同，確認學生受惠資格後，本校會分批為已獲取資助資格的學生購買平板電腦。
- **如家長於本學年未曾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請先向校務處提交有關綜援/全半津之資格證明書副本，待校方核實資格後才會為家長訂購。**

4. 有意申請的綜援及全額津貼(全津)學生 - 注意事項：

- 由於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上限為\$4,740(實報實銷)，而本校是次代為訂購的產品實際費用為\$4,586，故有關綜援及全津學生**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5. 有意申請的半額津貼(半津)學生- 注意事項：

- 由於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有關差額($\$4,586 \div 2 = \$2,293$)會透過此電子通告向有意申請的半津學生收取。**當本校收到半津學生的差額款項後，才會代有關半津學生訂購平板電腦。**

6. 領取平板電腦事宜

- 由於訂購手續及到貨程序需時，請家長耐心等待。
- 領取平板電腦的詳細安排將以電子通告告知後續詳情。

如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參加以上項目，請於10月22日(星期四)前填妥以下電子回條。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與黃兆聲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吳恩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2020-2021 年度第 34 號通告回條

(請於 10 月 22 日(四)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第 34 號通告有關「支援清貧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現奉覆如下：(請在以下適當空格內加☑)

- 本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或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的合資格子女 申請上述「支援清貧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
-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且**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如家長本學年未曾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請盡快交回核實)
- 本人現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並且**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如家長本學年未曾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請盡快交回核實)
- 本人現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並且**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並會於 10 月 22 日(四)或之前於電子繳費戶口增值有關差額款項(連同手續費建議增值港幣\$2,297)**。(如家長本學年未曾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請盡快交回核實)

(如家長合資格並且同意申請上述項目，請繼續填妥以下部份)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曾在其他學校申請)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此覆
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____日